# 关于人类遗传资源采集、保藏、国际合作、出境审批

# 中心实验室承诺书

我单位作为第三方实验室，拟开展由“*申办者名称*”申办的题为“*项目名称*”的药物临床试验项目。

本实验室郑重承诺：

1.将按照中国人类遗传资源行政许可服务指南流程规定，严格履行第三方实验室职责。对所提交的《中国人类遗传资源*采集/国际合作科学研究审批*申请书》及相关申报资料中涉及我单位部分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数据信息准确性进行了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报、瞒报行为。

2.获批后将严格按照《中国人类遗传资源*采集/国际合作科学研究*审批决定书》规定的活动类型、数量和时间期限进行研究活动，不发生违反审批决定的行为。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医院的生物样本，仅用于*申办方名称*申办的*“项目名称”*的生物检测分析，决不用于之外的任何检测分析。该试验结束后，在遗传办审批范围内，按照实验室对生物样本销毁的流程进行处理或按照该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销毁。不将生物样本和数据信息被用于本临床试验项目以为外的任何用途。

以上内容如有违背，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日 期：